

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十五条耕地保护 措施的意见

荣政发〔2023〕14号

石岛管理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围绕“治未病”工作思路，持续完善早发现、早制止、严查处工作措施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保障粮食安全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加强耕地保护的十五条措施。

一、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压紧压实党政主体责任

1.镇街党委、政府是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的责任主体，每年签订耕地保护“军令状”，市自然资源局要足额分解下达全市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将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具体图斑、地块、位置。每年根据“军令状”执行情况，实行严格考核、重大问题一票否决、终身追责，压紧压实党政主体责任。

2.市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全市耕地保护工作，

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，坚持条块协同、上下联动，共同抓好耕地保护责任落实，持续梳理汇总相关领域有关线索，从严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强化“人防+技防”，实现耕地保护全覆盖

3.健全完善田长工作体系，实行1000余名市、镇、村三级田长和村级网格员“3+1”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，在村级耕地集中连片区域设置田长制公示牌，确保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到田间、到地头、到具体责任人，有效发挥各级田长“排头兵、先锋哨”作用。

4.打造耕地保护“空天地”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，做好与“鲁地云”等场景的对接和融合，充分利用季度卫星遥感执法、月度无人机巡查、每日铁塔高点视频监控“三位一体”协同监管等信息化手段，早发现、早处置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行为。

5.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突出严格保护耕地导向，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监测预警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，规范国土空间用途管制，从源头上减少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的发生，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。

三、严格落实“双平衡”，从前端避免发生违法行为

6.严格落实土地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各区镇街及有关部门要将合法用地作为项目实施的先决条

件,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,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;对占用耕地的项目要进行充分论证,按照耕地“占补平衡”要求,坚决落实“先补后占”“占优补优”制度,没有土地手续的项目坚决不予上马。市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,保障真实有效项目用地需求。

7.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布局,科学处理好农业项目建设与耕地保护关系,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“宽进严出”政策。“宽进”,就是要拓宽可恢复耕地途径,优先将即可恢复、工程恢复地类作为耕地“进出平衡”的耕地最大潜力来源;“严出”,就是要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强化设施项目监管,明确设施用地标准、上图入库、监督管理等要求,推进设施农业规范有序发展。

四、严格土地执法监管,加大违法用地问责力度

8.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,重点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,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问题。法院、检察院、纪委监委、组织部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,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,该拆除的必须拆除,该没收的必须没收,不得以罚款、补办手续取代;对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,该追究责任的必须追究责任。

9.制定《荣成市违法违规用地监管责任追究办法(暂行)》,对土地卫片执法、砂石资源整治、耕地保护督察、动态巡查、12345

热线以及群众来信来访等渠道收到的问题，重点对镇村田长责任是否落实到位、巡查制度是否落实、村级网格员履职是否到位进行复盘，坚持“查事查人”相结合，对辖区内耕地保护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通报批评；对违法占用耕地问题较为突出的，对镇街、村居负责人进行约谈；对问题特别突出的，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查处。

10.推动基层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，严格执行《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加强执法查处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提升制度建设水平，加大业务指导培训力度，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，切实保护好、管理好土地资源。

五、坚持耕地增量提质，实施耕地综合整治提升

11.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大撂荒耕地整治力度，对具备耕种条件的，立即组织复耕复种；对暂时不具备耕种条件的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分期分批推进复耕复种。

12.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土地综合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，对残次果园、残次林地地块进行梳理，选择基础条件好、群众意愿强的地块，分期分批推进耕地功能恢复，稳步增加耕地总量，确保年度流入耕地数量大于流出耕地数量。各区镇街对辖区补充耕地项目，要明确管护职责、措施、标准及期限等要求，压实镇、村及土地承包经营者的管护责任。

六、坚持资金精准投放，加大耕地保护投入

13.细化镇街耕地保护考核标准，充分发挥奖补资金杠杆调节作用。优化耕地保护考核机制，引入镇街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、“非粮化”及“非农化”面积、“田长制”执行情况等考核标准，将省级耕地保护激励县奖补资金与镇街耕地保护绩效挂钩，对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中成绩突出的，在分配奖补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。

七、加强耕地保护宣传，形成良好社会氛围

14.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清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，切实开展法规宣传活动，市级层面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、荣成讲堂、组织专题培训班等形式，常态化开展培训；部门层面通过新闻报道、政策宣讲、咨询服务以及以案说法、集中曝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案件等方式，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；镇村层面要推动耕地保护法规进镇街、进村居、进企业，以正面典型引路，以反面案例警示，全面提升各级干部及全社会自然资源红线意识。

15.创新工作机制，依托信用平台，将规范用地管理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，综合运用考核通报、信用“黑名单”等手段，对保护耕地严格、成效显著的给予适当奖励，对责任落实不到位、问题突出的加大惩处曝光力度，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合力，确保实现常态长效。

荣成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